**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苗圃日常管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热带林业研究所（盖章）**

**2020年10月10日**

**注意事项**

各谈判申请人注意：

在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时，请携带下列证件的**原件**到谈判现场，由监督人员签收、登记，交谈判小组审验后退还：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谈判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副本；

(4) 资质证书副本；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2020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4](#_Toc1980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_Toc27821)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6](#_Toc6212)

[二、谈判须知 8](#_Toc28014)

[（一） 总则 8](#_Toc18450)

[（二） 谈判文件说明 8](#_Toc17395)

[（三） 谈判申请文件的编写 9](#_Toc7766)

[（四） 谈判申请文件的提交 11](#_Toc4297)

[（五） 谈判 12](#_Toc12687)

[（六） 合同授予 12](#_Toc12300)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_Toc30362)

[第三章 评选方法 13](#_Toc28561)

[一、评选依据 13](#_Toc9911)

[二、评选原则 13](#_Toc17234)

[三、评选程序 13](#_Toc28368)

[四、评选方法 13](#_Toc21017)

[五、定标 15](#_Toc31202)

[六、签订合同 16](#_Toc17612)

[第四章 管护内容及技术要求 17](#_Toc14258)

[第五章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18](#_Toc21697)

[唱标一览表 18](#_Toc2621)

[（一）谈判函 19](#_Toc148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0](#_Toc601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_Toc24684)

[（四）谈判价格组成表 22](#_Toc10864)

[（五）谈判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3](#_Toc17166)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24](#_Toc9638)

[（七）服务承诺 25](#_Toc1844)

[（八）其他资料 25](#_Toc23165)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1谈判条件**

1.1.1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热带林业研究所（以下简称：招标人）的“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苗圃日常管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批准采购，现就上述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特邀请潜在谈判申请人参加谈判。

**1.2项目概况与谈判范围**

1.2.1项目名称：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热带林业研究所苗圃日常管护项目。

1.2.2建设地点：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普文镇试验林场。

1.2.3招标范围：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热带林业研究所苗圃日常管护，具体详见苗圃日常管护招标附件。

1.2.4管护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管护期为一年。

1.2.5管护预算：16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1.3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1.3.1具有独立法人资质，且具有苗木日常管护经验和能力；

1.3.2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3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4谈判文件的获取**

1.4.1报名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10月30日， 每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以下同）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普文镇试验林场。

1.4.2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证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附身份证复印件）。

1.4.3自行从网上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

**1.5谈判申请文件的递交**

1.5.1谈判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00时；

1.5.2谈判申请文件递交地点：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普文镇试验林场；

1.5.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谈判**

谈判的时间和地点：2020年11月2日9:30时在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热带林业研究所（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普文镇试验林场）进行谈判，谈判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谈判会议。

**1.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ynlky.org.cn/)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招标代理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联系方式**

招标人：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地 址：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普文镇试验林场

联系人： 许林红

电 话： 13578137823

传 真： 691-2468130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招标人 | 招标人：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热带林业研究所  联系人：许林红  联系电话：13578137823  传 真：0691-2468130 |
| 1.2 | 项目名称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热带林业研究所苗圃日常管护项目 |
| 1.3 | 建设地点 |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普文镇试验林场 |
| 1.4 | 资金来源 | 自筹，已落实 |
| 1.5 | 招标范围 |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热带林业研究所苗圃日常管护，具体详见苗圃日常管护招标附件 |
| 1.6 | 管护预算 | 16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
| 1.7 | 管护周期 | 工期：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按要求做好苗圃日常管护各项任务 |
| 1.6 | 质量要求 | 中标单位需做好招标单位的各项规定，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要求，待合同期满后经招标单位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支付费用。 |
| 1.7 | 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质，且具有苗木日常管护经验和能力；  2、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
| 1.8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  |  |
| 1.9 | 谈判有效期 | 从谈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
|  |  |  |  |
| 1.10 | 应标注的内容 | 谈判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
| 1.11 | 谈判申请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提交地点：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热带林业研究所（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普文镇试验林场）  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30日9:00时(北京时间，以下同)** |
| 1.12 | 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 谈判申请人必须按本谈判文件“注意事项”的要求提交原件供谈判小组审验，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谈判将被拒绝 |
| 1.13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2020年11月2日9:30时**  谈判地点：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热带林业研究所（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普文镇试验林场）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14 | 评选方法 | 最低评审价法，详见第三章“评选方法”。 |
| 1.15 | 谈判费用 | 谈判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谈判申请文件与递交谈判申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二、谈判须知

##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及谈判范围**

1.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项目名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建设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资金来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谈判范围: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工期：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7质量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2.1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现场踏勘**

3.1 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申请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谈判申请人获取有关编制谈判申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谈判申请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 招标人向谈判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谈判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谈判申请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3谈判申请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谈判申请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谈判申请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二） 谈判文件说明

**4、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评选方法

第四章 设备清单和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4.2 除4.1内容外，招标人在谈判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谈判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4.3 谈判申请人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谈判申请人自己承担。谈判申请人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谈判申请人的谈判申请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谈判申请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5、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谈判申请人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谈判截止日期前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处。招标人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不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澄清文件通知所有谈判申请人。

5.2 谈判申请人应在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给予确认。

**6、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申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6.2谈判文件的补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谈判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谈判申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悉。

6.3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为使谈判申请人在编制谈判申请文件时有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的合理时间，招标人可按规定自行决定是否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 （三） 谈判申请文件的编写

**7、谈判申请文件要求**

7.1 谈判申请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申请文件。谈判申请人提交的谈判申请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谈判函和谈判报价表。

7.2 谈判申请人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谈判，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谈判申请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8、谈判报价**

8.1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8.2谈判总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的谈判申请文件将不予接受。总报价的限额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3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项目设备货物及配件价格（包含出厂价格、包装费、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包括拆除施工、脚手架、起吊、安装原辅料、调试检测费、成品保护费、配合费、垃圾清运费等一切费用）、及管理费用（包含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对使用方人员培训费用、公司管理费用、人员保险、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

8.4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以及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8.5投标人应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情况、交通、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招标人可能无法向中标人提供用于搭建办公及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场地。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6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写明有关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总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9、谈判有效期**

9.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所有谈判申请文件均保持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谈判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谈判单位可以拒绝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单位不允许修改其谈判申请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0、谈判保证金**

10.1 谈判申请人应在提交谈判申请文件的同时，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申请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10.2 非中标候选人的谈判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申请人将被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0.4 如谈判申请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谈判申请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申请文件；

（2）谈判申请人拒绝修正谈判申请文件；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及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已缴纳谈判保证金，而无故不参加谈判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谈判申请人，招标人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对其保证金予以扣除。

**11、谈判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1 谈判申请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谈判申请文件。

11.2 谈判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申请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3 谈判申请文件封面、谈判函均应加盖谈判申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申请文件中须同时提交谈判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谈判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谈判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1.4谈判申请人如对谈判申请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谈判申请人加盖谈判申请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 谈判申请文件的提交

**12、谈判申请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2.1谈判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谈判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2.2谈判申请人应将谈判申请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进行统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司印章，密封袋上应标注的其它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谈判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3、谈判申请文件的提交**

13.1谈判申请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谈判申请文件。

13.2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注意事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代理可按规定以修改或澄清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谈判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3.4 到谈判截止时间止，招标代理收到的谈判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谈判。

## （五） 谈判

**14、谈判**

14.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并邀请所有谈判申请人参加。

14.2 谈判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招标人不予接受：

*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谈判申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
* **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合同授予

**15、招标人拒绝谈判的权力**

15.1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谈判申请人。招标人在发出谈判结果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谈判。

**16、谈判结果通知书**

16.1招标人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谈判结果通知书，确认其谈判申请文件已被接受。

16.2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该谈判结果通知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合同的签订**

1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谈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7.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编制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编制工作转让（转包）给他人。

##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选方法

## 一、评选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2、本项目谈判文件。

## 二、评选原则

1、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选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选过程和结果。

3、评选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三、评选程序

评选过程将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本项目谈判方法为：最低评审价法，本次谈判采取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2、第一轮公开报价

3、组建谈判小组

4、资格审查；

5、初步评审；

6、谈判，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7、详细评审。

## 四、评选方法

**1、第一轮公开报价**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招标人、招标代理、谈判申请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谈判申请人按时递交谈判申请文件。

谈判申请人抽签确定谈判顺序。

**2、组建谈判小组**

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申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将按以下审查内容和要求对谈判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有一项不满足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谈判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3.2未按“注意事项”的要求提交相关原件的；

3.3申请人资格未满足谈判须知前附表2.1条规定的。

**4、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按以下审查内容和要求对谈判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谈判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按谈判申请被否决处理：

4.1谈判申请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4.2谈判申请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4.3谈判申请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或内容不全的；

4.4谈判申请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4.5委托代理人谈判，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4.6未按照谈判文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7谈判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申请文件，或在一份谈判申请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8谈判申请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4.9投标内容、设备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性能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4.10质量承诺、质量保修及措施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4.11谈判申请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收的条件的。

**5、谈判**

5.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各谈判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

5.2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按各谈判申请人抽取的谈判顺序，与各谈判申请人分别进行技术谈判。

5.3技术谈判后，谈判申请人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原报价、技术参数进行修正，并做书面承诺。

**6、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6.1各谈判申请人以技术、商务谈判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6.2第二轮报价采用书面方式做出，谈判申请人须按照招标人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密封报出；

6.3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谈判申请人公布报价情况。

**6.4第二轮报价超过采购限额的，属于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6.5报价的澄清

谈判小组须对各谈判申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谈判申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谈判申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谈判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6.6推荐中标人候选人

6.6.1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即在符合招标要求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申请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将根据技术谈判承诺、商务谈判承诺以及最终报价情况按顺序推荐2名谈判申请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7、谈判过程保密**

7.1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谈判申请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7.2在谈判期间，谈判申请人企图影响招标招标代理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关于谈判申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谈判申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招标招标代理均有权决定取消该谈判申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五、定标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如下：

1、招标人应当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下列原因之一时，招标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评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此类推。

* 放弃中标；
*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六、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中标人确定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谈判申请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招标代理对未中标的谈判申请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签订合同**

2.1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购合同。

2.2中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申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3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第四章 管护内容及技术要求

## 管护内容（附件1）

## 二、技术要求（附件2）

### 第五章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 唱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谈判申请人名称 |  | |
| 谈判总报价 | 大 写 | 元 |
| 小 写 | 元 |
| 工期 | 日历天 | |
| 质量承诺 |  | |
| 投标保证金 | 元 | |
| 备注 |  | |

**注：本唱标一览表必须装订在谈判申请文件首页。**

谈判申请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谈判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和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针对该项目的谈判总报价为： (大写) 元( 小写 ) 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代表谈判申请人 （谈判申请人名称），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全套谈判申请文件，包括：

1、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谈判申请文件；

2、金额为 元的谈判保证金；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修改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申请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谈判申请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编制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负责人员，保证按 日历天的工期完成编制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谈判申请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谈判结果通知书和本谈判申请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谈判申请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性别：\_\_\_\_\_\_\_\_年龄：\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系 (谈判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于此处）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谈判申请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 的谈判申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谈判申请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于此处）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 \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 \_\_\_

谈判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谈判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谈判申请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四）谈判价格组成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价说明 | 金额 | 备注 |
| **1** | **直接费** |  |  | **金额必须等于“报价分项明细表”的汇总金额** |
| **2** | **其它费用**（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费用、垃圾清运费、保险、税金、管理费和风险费等）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注：1、此表中的项目内容除第1项外，其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各谈判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填报。

2、该表格可自行调整、完善。

3、投标总报价应等于所有分项报价之和，并且必须与唱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谈判申请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并盖注册章或执业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谈判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谈判申请人全称 |  | | |
|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谈判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 | |
|  |  | | |
| 其它： | | | |

注：谈判申请人需随此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它资格荣誉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谈判申请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 | | | |
| 年～年 |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备注: “主要人员”指参加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下列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但是不仅限于以下人员）：

①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②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③质检员：应附专职质检员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④安全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申请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服务承诺

（格式及内容自拟）

### （八）其他资料

（格式及内容自拟）